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221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22105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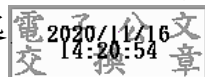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，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），教育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並公開置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，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1/16



1090004338